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804号

罪犯马学俊，男，1993年5月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学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1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00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00元，账户余额230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学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